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公告编号：2020-093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00 时在浙江省德清县德清大道 299 号美都中心四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闻掌华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 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 14.3.8 条和第 14.3.16 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如下工作：

1、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订协议，委托山西证券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

2、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